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三)-家庭托顧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- * 聯絡人：曾甯甯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-382
- * 傳真：03-8234991
- * 電子信箱：tracywg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含：(一) 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。(二) 本縣 55 至 64 歲的原住民。(三) 本縣失能身心障礙者。(四) 本縣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家庭托顧：指照顧服務員於住所內，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，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。(服務內容包含：① 身體照顧服務。②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③ 安全性照顧) 服務人次按日計算。

(二) 家庭托顧服務成果之一般戶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之分類，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核定補助額度之時數部份，民眾自費比率為 16%、5%、或由政府全額付費者。
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(日)、時、次

- * 統計分類：按家庭托顧項目分。

- * 發布週期：半年

- * 時效：一個月

* 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社會福利科依據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